

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几点建议

骆红

巨额财政资金“趴着睡觉”的现象在基层地方政府愈加显著，如珠江三角洲某些镇（街）存量资金高达20多亿元。在当前经济下行、财政增收乏力的形势下，进一步全面激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增加地方可控财力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。

从广义、狭义来看，财政存量资金具体表现为历年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的结余未上缴。2015年以来，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几亿到几十亿元不等，增加了资金供给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制约了盘活存量资金的效果，盘活范围不够全面，盘活方法不够完善，盘活不够彻底。鉴于此，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：

（一）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，提高预算执行力。从预算管理开始，从源头上减少存量资金。一方面量出而入，合理编制预算。预算编制时试行资金使用预测时间表，专项资金安排明确规定年限，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计划实施时间进度上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，保证预算能按计划执行。另一方面，建立每季度末预算支出进度通报制。实行预算执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将一般性支出、经常性支出分类管理，切实抓好项目支出过程控制，督促抓好单位加快

支出进度慢的专项资金，查找原因或尽早申请减少指标，强化问责问效，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。

（二）建立绩效评价与结转资金结合管理制，压缩结转结余资金规模。一是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结转结余资金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一般或较差的专项资金，压缩结转结余资金规模，并于次年减少预算指标金额或不做安排。二是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按程序办理。对结余结转项目资金确需继续使用的，由单位提出申请后重新下达；对已结束或完成的项目资金收回由财政统筹，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报财政部门按规定调剂使用。

（三）全面清查单位历史债权债务，回笼挂账资金。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挂账的问题，如北京等地区对历年暂借暂垫的资金开展拉网式清理和清单式追缴，并以调整预算、转列支出、列入政府性债务等措施，解决了一批历史性欠账。建议开展全面清查单位债权债务工作，对挂账三年以上的往来款进行函证核实，制定清理核销办法，逐项清理债权债务，对可收回债权加大催收力度，增收财力，对失去法律效力不能支付的债务结余资金上缴，使“漂泊”在外的资金“回笼返巢”。

（四）扩大清查范围和领域，盘活存量资金。一是拓宽存量资金清查的领

域。从传统的清理项目支出拓宽到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，并规定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年年结清，不结转不结余。二是扩大存量资金的清理范围。目前财政存量资金清理仅仅针对行政事业单位，许多国有企业特别是承担政府工程建设的企业游离清理范围以外，建议全面清查政府工程已完工结算或不需支付的政府工程结余资金。三是定期梳理先征后返的政府收费项目，激活滞留资金。关注先征后返政府收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，督促征收单位定期清理长期不办理返退手续的资金，明确返退资金办理有效期限，对超期不办理返退的资金上缴国库。四是建立第三方检查制度。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将对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检查纳入年度检查审计范围中，对限期仍未上缴存量资金的单位予以曝光，启动问责处罚，营造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良好风气。

（五）镇街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防止资金滞留单位。在全国范围内加大镇（街）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力度，不仅能缩短资金链，加快资金运行速度，而且便于财政统一调度资金。同时，应大力推广公务卡制度改革，在公务支出中逐步以公务卡支付替代现金支付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佛山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李艳芝